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玲妃
電話：(02)2383-5828
傳真：(02)2332-7537
電子信箱：lingfei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451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百零二年度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」、「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第四期計畫」、「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作業要點」、「一百零二年度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」、「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」、「獎勵原住民上漁船服務計畫」、「獎勵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計畫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區漁會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（漁政組）

